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4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可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60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8.40%；(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64%；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1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6港元溢價約3.4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64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將約為8.40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1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4月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獲得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配售事項規模及可供配售代理在現行市況下促使準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的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其將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可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8.40%；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64%；及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6港元溢價約3.4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份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將為交割日期或之後。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7,2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

若上述條件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並使對方免受損害，惟其中明確保留及協定於配售協議仍然有效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並通知本公司後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異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於交割日期之前相關違反或未有遵守未得到補救；或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被終止，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本公司無需支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配售佣金，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相關的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應於交割日期落實，而交割日期應為履行本公告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的兩(2)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例如建築和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和電氣安裝工程、土方和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以及能源基礎設施工程；及(b)承接長期特許經營項目及提供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基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支付開支、履行任何未來義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支付日常經營開支的能力)提供良機。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64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將約為8.40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17港元。按此基準，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最高淨額將約為1.1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以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註1)	50.00	18,000,000	41.67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85,000 ^(附註1)	19.13	6,885,000	15.9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00,000	16.67
其他股東	11,115,000	30.87	11,115,000	25.73
總計	36,000,000	100.00	43,2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期」	指	於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7,2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有關本公告發佈前股份交易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或將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2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孔慧君。